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人民币4,308.8308万元。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08.8308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1,884.5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浦建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建集团")将参与关联方的公开招标项目金额约300,000万元,该类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可能导致关联交易,因此预计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预计可能参与其项目公开招标的关联企业包括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鲁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台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中标方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经参与公开招标,浦建集团中标波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主体4标段项目,该工程发包人为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浦发生态"),中标价为人民币4,308.8308万元。

近日,浦建集团与浦发生态就上述工程项目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08.8308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浦发生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08.8308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1,884.51万元;合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浦发生态为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发生态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700号3幢131室

法定代表人:陶潘才

经营范围: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上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

2018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73,140.44	223,623.51	0	-102.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工程名称为波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主体4标段,工程地点为浦东新区高桥镇,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沪发改环资[2011]048号。

(二)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按照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主体4标段

(三)工程内容:施工围栏所显示的桥梁、室外照明、室外弱电、室外部分电缆、室外排水提升泵等

(四)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308.8308万元

(五)付款方式:自工程开工起,经验工计价后累计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合同价款的125%时,开始按完成投资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5%;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保留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

(六)工期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7天。

(七)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971,880,000元

●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 大影响。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发布《浦东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披露公司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工程公司")中标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4标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43"的临时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4标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浦兴工程公司与发包人签署有关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46"的临时公告)。

近日,浦兴工程公司与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管公司")签署了上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

2、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17】356号

4、工程内容:道路、桥梁、雨污水排管、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浦东建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导致浦东建管公司与浦兴工程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项目系浦兴工程公司参与浦东建管公司公开招标中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可申请免于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发包人名称: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经营范围: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971,880,000元。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供相应担保后由发包人按施工合同价款的10%支付。自工程开工起,经验工计价后累计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合同价款的125%时,开始按完成投资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建设期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4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800,999,173元

●合同生效: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 大影响。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发布《浦东建设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披露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4标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43"的临时公告)。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4标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浦建集团与发包人签署有关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8-046"的临时公告)。

近日,浦建集团与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管公司")签署了上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4标

2、工程地点:浦东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17】356号

4、工程内容:道路、桥梁、照明、雨污水排管、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于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浦东建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导致浦东建管公司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因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4标项目系浦建集团参与浦东建管公司公开招标中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可申请免于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发包人名称: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经营范围: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800,999,173元。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供相应担保后由发包人按施工合同价款的10%支付。自工程开工起,经验工计价后累计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合同价款的125%时,开始按完成投资额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五)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建设期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89,904.88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体育发展中心	浦东新区周浦体育中心新建工程	69,970.9609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项目	13,761.632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	2018年护栏更新工程(中修)	672.2962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绿杰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区南华府三期北区(3-2期)及商业总包工程	5,500.0000(暂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拟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3,747,000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6,344,1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3896%,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985,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2%,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浦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7,329,3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A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浦发集团拟以自身名义适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47,0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

(五)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浦发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 至2018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李鑫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3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78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78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00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晓剑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9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需要向相关各方进行核实,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7日前完成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与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最晚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该事项涉及的后续工作、程序较多且复杂,故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土地收储将为公司带来土地收储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22,926.00万元,若本次土地收储无法在2018年完成,公司将无法在本年确认上述收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3、本次土地收储收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4、本次土地收储收涉及到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的搬迁,虽公司已制订详细的搬迁方案,正在按计划实施相关搬迁、腾退准备工作,且涉及的相关生产车间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母公司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小,相关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等证券服务机构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问题1:本次交易尚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请说明具体审批流程,是否存在前置审批条件,现阶段审批情况及预计审批完成时间。

回复: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武汉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土地储备机构收购土地的,应先后履行"申请收购、权属核查、方案报批、签订协议、收购补偿、权属变更"的程序。此外,根据国土资源部等部门颁布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九款相关规定,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

就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分中心")已委托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正房估字(2018)第OTA10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本次土地征收涉及资产的市场价值。

2018年11月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出具《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2018]55号),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方案,即日起收回公司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及具体工作由土储分中心负责办理。同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8]70号),同意收回公司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及具体工作由土储分中心办理。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土储分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确定相关地块收回补偿总价为人民币29,016.57万元,该协议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目前公司正在与土储分中心就收回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基本情况、交付手续等事项进行沟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注销土地、房产相关手续并交付土地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收取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等程序。

问题2: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你公司收益约2.29亿元(假设依法取得税费减免优惠且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一)请结合本次土地收储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你公司预计2018年可以确认该收益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你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86万元至2.0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请说明预计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若本次土地收储相关收益不能计入2018年损益时对你公司业绩预计的影响。

回复:

(一)土地收储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分析

1、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土储分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土储分中心对公司土地收回补偿是基于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报告中说明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确定的,实质是土储分中心按照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政府补助定义和特征的规定及应用指南例1的讲解,该项交易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土储分中心支付的收回补偿款是公司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对公司来说所述交易是一项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帐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公司苗木的补偿、对可移动设备设施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及不可移动设备残值的补偿和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是资产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也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人员安置费用,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合理确认辞退福利。

本次交易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在2018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交易行为在2018年11月30日前取得股东大会;(2)2018年度内交付权证并完成注销手续;(3)2018年度内履行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即完成清退腾退确认工作)并得到资产收购方的认可。

公司前期已就征收范围内人员安置、资产搬迁做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方案,以便在后期尽快办理相关土地移交手续。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土储分中心沟通协商,相关资产的交付、原有权证注销办理及清退腾退确认工作预计会在2018年度内完成。

2、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根据武汉凡谷与土储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土储中心对武汉凡谷的土地收回补偿是基于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报告中说明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确定的,实质是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标的资产的市场价格向武汉凡谷购买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条和第三条有关政府补助定义和特征的规定及应用指南例1的讲解,该项交易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武汉凡谷购买资产,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回补偿款是武汉凡谷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对武汉凡谷来说所述交易是一项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帐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对武汉凡谷苗木的补偿、对可移动设备设施的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及不可移动设备残值的补偿和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是资产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也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存在与本次资产处置相关的人员安置费用,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合理确认辞退福利。

根据武汉凡谷反馈情况,公司前期已就征收范围内人员安置、资产搬迁做了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方案,以便在后期尽快办理相关土地移交手续。同时武汉凡谷正在积极与土储中心沟通协商,相关资产的交付、原有权证注销办理及清退腾退确认工作预计会在2018年度内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分析武汉凡谷提供的补偿协议主要条款,我们认为武汉凡谷对本次政府收储土地事项在2018年度确认为当期收入,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交易行为在2018年11月30日前取得股东大会批准;(2)2018年度内交付权证并完成注销手续;(3)2018年度内履行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即完成清退腾退确认工作)并得到资产收购方的认可。

以上分析和意见是基于武汉凡谷有关前述交易的现状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日可能的交易进展预期作出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还将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基于财务报告日的情况获取相关审计证据,并基于届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评价武汉凡谷针对该项交易所作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假设依法取得税费减免优惠且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发生的腾退费用及预计土地增值税以外的相关税费后,测算出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收益2.29亿元。我们核查了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复核了预估腾退费用和预计土地增值税以外的相关税费,除搬迁费用和人员安置费用为暂估需要根据后期实际发生额调整外,其他数据可以确认。"

(二)此次收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预计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绩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假设依法取得税费减免优惠且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2018年未能确认土地收储收益	假设2018年能确认土地收储收益
不考虑土地收储事项的全年净利润	186	186
与土地收储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	–	22,926.00
年度奖金支出	–	2,612.00
预计全年净利润	186	20,500.00

注:由于母公司2016-2017年累计亏损6.5亿元,本年度即使盈利2.05亿元,亦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此处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公司经营性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大客户,由于公司采取了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增加出口比重等产品结构调整措施以及机构精简、人员优化、预算管理等成本控制措施,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情况会进一步改善。在本年度未完成土地收储的情况下,公司预计2018年度能够实现净利润186万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5,474.21万元(预计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为1,500万元)。

在本年度能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在186万元净利润的基础上能够确认22,926.00万元与土地收储相关的资产处置收益并计提2,612.00万元年度奖金支出,由此预计公司全年可实现净利润20,500.00万元。

2、此次收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收储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22,926.00万元土地处置收益;若本次土地收储无法在2018年完成,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土地处置收益,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186万元;若本次土地收储能在2018年完成,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20,500.00万元。

问题3:公告称你公司已制订详细的搬迁方案,相关生产设备等将搬迁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其它生产厂区。请说明:

(一)此次拟收储土地涉及厂区的生产经营情况,量化分析相关生产经营对你公司的重要程度。

(二)此次收储的实施程序、主要环节及搬迁时间计划。

回复:

(一)此次收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收储涉及公司2宗土地及地面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涵盖公司东湖开发区的部分生产经营用地。该生产区域主要开展母公司部分机械加工业务、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及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工作。

拟搬迁土地涉及母公司的生产业务主要是部分机械加工业务,该机械加工是将公司外购的金属材料加工成型,再由子公司或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后以零部件的形式输送给电子装配车间进行组装。从该生产车间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母公司产品总成本的占比情况来看,其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占比分别为6.74%、10.69%、9.18%,占总体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此外,公司位于鄂州厂区的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咸宁厂区的全资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经营与拟搬迁厂区相似业务,公司目前已协调好该部分因搬迁暂停的业务由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替代生产。东湖开发区厂区的搬迁不会对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持。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899.59万元和524.05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和0.37%;2018年1-9月,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27.92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0.51%,实现净利润-340.79万元。该子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占公司的比重较低,且该子公司以提供公司内部技术服务为主,搬迁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是公司全资创办的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学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791.31万元和1,529.95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7%;2018年1-9月,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3.08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0.22%,实现净利润-3.80万元。该学校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收储的资产除自用部分外,有部分房产目前出租给公司关联方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做了相应沟通和准备,协商解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者与相关承租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部分租金为51.43万元/年,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此次收储的实施程序、主要环节及搬迁时间计划

1、此次收储的实施程序和环节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武汉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的相关规定,土地储备机构收购土地的,主要包括申请收购、权属核查、方案报批、签订协议、收购补偿、权属变更等程序。本次收储实施程序及主要环节如下: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土地收储事项。

2018年11 月5日,公司与土储分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同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